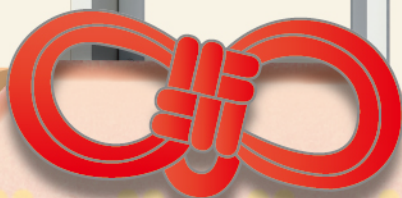


# 頭家攏來保 開店免煩惱



您的平安福  
就是旺鋪保

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來保護您!



## 商品特色

**📁 套裝組合投保簡易** 概括財產保障、第三人責任、停業損失等三大風險，投保方便簡易減少不必要的費用。

**💰 豐富的財產保障** 火災/閃電及雷擊/爆炸/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均在承保範圍，給您全面性的防護。

**🚗 適足的公共意外保險** 依需求選擇符合法規的保額，並贈送投保證明。

**🏠 發生火災停業損失免擔心** 因火災事故發生造成停業，提供每日最高新台幣2,000元停業損失補助，最高90天可達18萬，減輕您停業期間負擔。

**🏠 屋主求償免煩惱** 加保「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一旦發生火災，屋主得以向保險公司求償而獲得補償。

**💰 小額損失免計不足額** 小額損失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商業火險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如下列			
公共意外險	A方案		B方案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萬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300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2,400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4,800萬
	自負額	2,500元	自負額	2,500元
停業損失險	每日賠償限額 2000元 最高賠償90天 自負額：2個連續營業日			

承保對象	非餐飲業行號店舖 營業面積99坪以內							
建築等級	特等 主結構僅限為磚水泥造、鋼筋水泥造平屋頂之建築(不含鐵皮加蓋之建物)							
險別	商業火險	公共意外險	各營業面積適用的保險費					
			0-24坪	25-49坪	50-74坪	75-99坪		
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A方案	2,204	2,534	2,865	3,195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		2,854	3,184	3,515	3,845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		3,504	3,834	4,165	4,495		
	<input type="checkbox"/> 400 萬		4,154	4,484	4,815	5,145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4,804	5,134	5,465	5,795		
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B方案	8,054	8,384	8,715	9,045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3,747	4,438	5,128	5,819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			4,397	5,088	5,778	6,469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			5,047	5,738	6,428	7,119	
	<input type="checkbox"/> 400 萬			5,697	6,388	7,078	7,769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6,347	7,038		7,728	8,41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9,597	10,288		10,978	11,669			
建築等級	頭等 主結構僅限為鐵皮造鐵皮屋頂之建築							
險別	商業火險	公共意外險		各營業面積適用的保險費				
				0-24坪	25-49坪	50-74坪	75-99坪	
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A方案	2,984	3,314	3,645	3,975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		4,234	4,564	4,895	5,225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		5,484	5,814	6,145	6,475		
	<input type="checkbox"/> 400 萬		6,734	7,064	7,395	7,725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7,984	8,314	8,645	8,975		
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B方案	14,234	14,564	14,895	15,225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4,527	5,218	5,908	6,599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			5,777	6,468	7,158	7,849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			7,027	7,718	8,408	9,099	
	<input type="checkbox"/> 400 萬			8,277	8,968	9,658	10,349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9,527	10,218		10,908	11,5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15,777	16,468		17,158	17,849			

重置成本基礎

公共意外險若需依法強制投保各縣市政府相關保額規定、營業面積超過100坪以上與專案規定不符者，請另洽本公司核保人員另行報價。 上述保費含停業損失之保費

附加投保

■ 建築物承租人 火災責任	建築等級	特等	頭等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費
	100萬	■ 600元	■ 900元
	200萬	■ 1,200元	■ 1,800元
	300萬	■ 1,800元	■ 2,700元
	500萬	■ 3,000元	■ 4,500元
■ 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
  - (二)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申訴訊息。

www.tmnewa.com.tw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3樓 電話：(02)2536-3939  
 新北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3樓 電話：(02)2928-2277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1 電話：(03)317-667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40號 電話：(04)2234-139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6樓 電話：(06)251-121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7樓 電話：(07)558-7233

服務人員聯絡方式：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要保書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01號函備查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商店綜合保險條款之規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商店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代表人)	電 話						
被保險人通訊住所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代表人)	電 話						
要保人通訊住所		與被保險人關係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抵 押 權 人											
保 險 期 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止						
					總保險費						
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通訊住所										
經營業務種類		營業面積(坪)		使用性質及等級代號							
建 築 結 構	造 屋頂 層樓 等建築										
財 產 保 險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保險費						
	建築物										
	營業裝修										
	營業生財										
	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被保險人</li> <li>• 保險標的物須為被保險人之自有財產</li> <li>• 貨物保險金額以財產保險總保險金額之75%為限。</li> </ul>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1000萬		3000萬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萬		300萬		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2400萬		4800萬		萬				
	自負額	NT\$2,500									
停業損失附加條款	每日賠償限額NT\$2,000	最高賠償日數90天	自負額:2個連續營業日								
建 築 物 承 租 人 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										
附 加 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中毒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聲明事項：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備註					要保人簽章/要保日期：						
保 險 公 司 內 部 作 業 區											
複核	再保	校對	核保	查勘	輸入	經辦代號 /管理人	行員姓名 /編號	保經代/銀 行分行名稱	業務員簽名 (親簽)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 簽署章



## 投保注意事項

1. 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磚水坭造屋頂特等建築或磚水泥、磚鐵皮、鐵皮造鐵皮屋頂之頭等以上之建築。
2. 財產保額超過NT\$1,000萬或營業面積99坪以上者請洽核保人員另行報價。
3. 投保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可包括自有或承租之建築，若為承租時需提供所有權人名稱。(承租之建築物亦可以投保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代辦)
4. 有申請營業事業登記者，一律以營業事業登記證所載法人名稱為被保險人，若無營業事業登記者，請以經營者或老闆為被保險人，切勿僅以店名投保。
5. 屬於以下性質及行業不適用本專案：
  - ✓ 特種行業(舞廳、酒家、茶室、KTV、MTV、PUB、三溫暖、視聽廳、電動玩具店、保齡球館、撞球場、網咖及柏青哥店等)
  - ✓ 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超級市場、電影院、商場、水族館、游泳場、體育館、動物園、運動休閒場所(遊樂園及練習場等)
  - ✓ 辦公室、醫院、診所、補習班、安親班、化工原料店、茶葉店、液體煤氣(瓦斯)店、舊貨店(廢紙、布、瓶、罐等)、廢料回收業、木材行、傢俱店、礦油行、香燭爆竹店、中古車行、中古商行、中藥店、自助洗衣店、堆棧
  - ✓ 婚紗攝影禮服店之禮服、洗衣店之衣服、250cc以上之重型機車、古玩書畫紙類文物(藝術品)、金銀首飾/器皿/珠寶/玉石、高級鐘錶、當舖之貨物
6. 停業中之商號、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者，不適用本專案。
7.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解釋商品及條款之最終權利。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5%，最低7.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01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
- 106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SB001)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85.04.24台財保850222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新安東京海上產物(SB023)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 92.07.07(92)產火字第019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104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272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104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275號函備查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非一般職業	
要保人：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職(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般職業，代號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職(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般職業，代號_____		001 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12 拍賣公司 002 會計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13 基金會 003 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14 協會 004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15 博弈產業/公司 005 融資從業人員    016 匯款公司 006 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017 外幣兌換所 007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008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009 當舖業 01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1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名)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名)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法人存在證明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視營業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					
<b>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b>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或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b>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b>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b>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簽章： X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簽章： X		招攬人員簽章： X	

註：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信用卡繳費申請書 以下框處資料必填

持卡人已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給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上述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專線電話。

持卡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被保險人支配偶、二親等血親、法人負責人(檢附關係文件)
卡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有效期限：至西元20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月 (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發卡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持卡人電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要保人簽名： (請與要保書相同)	業務員確認簽核： (註4)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  
 3. 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信用卡卡號、金額及簽名須字跡清晰，且不得塗改及描繪。  
 4.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簽帳單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持卡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